

证券代码：833099

证券简称：美育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上海德智体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杜松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，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224,8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董事会秘书朱文婷出席了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经完成 2022 年度各项工作，并以此为基础编制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24,8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股东的长期利益，公司拟对 2022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24,8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24,8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监督公司各项决议，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24,8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24,8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、2022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，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24,8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查雪松、李鑫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德智体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德智体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德智体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